

常州市金坛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坛消委办〔2024〕18号

关于印发《金坛区工贸企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工贸企业本质消防安全水平，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部署要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了《金坛区工贸企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常州市金坛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4年5月9日

金坛区工贸企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 推进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深化“除患治违”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切实加强消防车通道和建筑防火间距管理，全面深入推进“生命至上、隐患必除”和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制定金坛区工贸企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推进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红线意识、践行底线思维，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单位主责、群防群治，全面整治“口袋式”工厂，坚决消除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占用防火间距的违法行为，有效保障灭火救援行动高效有序开展，彻底打通“生命通道”。

二、治理对象及时间

（一）治理对象：从事纺织、服装、鞋帽、家具、日用品、电子、医药、锂电池等产品的生产、储存的工贸企业。

（二）治理时间：即日起至11月30日。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摸底阶段（5月25日前）。各板块、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部署本辖区、本行业工贸企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推进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明确细化专项治理重

点、步骤、措施和要求。5月25日前，组织完成辖区内工贸企业摸底排查。

（二）督促整改阶段（6月1日至10月31日）。各板块、部门要采取分期分批方式拆除违法建筑，积极督促和鼓励当事人自拆自纠。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自拆整改或拒绝自行拆除的，要综合运用挂牌督办、隐患曝光、刚性执法等手段对隐患问题开展综合治理。相关行业部门要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企业，纳入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三）巩固提升阶段（11月底前）。各板块、部门要对工贸企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推进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全面总结，适时组织“回头看”活动，着力解决消防车通道和防火间距“反弹”问题，巩固治理成果，形成长效机制。

四、职责分工

各板块、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联合开展消防车通道和防火间距专项治理。

（一）区政府负责统筹、调度本地工贸企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推进工作，组织各板块和相关行业部门召开部署会，研究解决集中治理工作难题，督促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生命通道”安全违法行为，推动工作责任落实。

（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镇（街道）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和村干部、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等力量，

以行政村（社区）或既有网格为单元，开展工贸企业消防车通道和防火间距排查检查，督促及时纠正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三）公安机关负责指导公安派出所对属于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江苏省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内的工贸企业存在占用“生命通道”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四）资规部门要严格规划许可证审批和核实，并负责对城管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建设中需要协助认定的违章建筑进行技术认定。

（五）住建部门要依法依规办理资规部门审查通过的合法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消防验收（备案）等审批手续，并严格施工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六）城管部门要牵头查处企业涉及占用防火间距的违法建设行为，依法依规拆除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的违法建设。

（七）应急部门要督促工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职责范围内配合督促整改搭建防火间距影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

（八）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工贸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联合属地督促属于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工贸企业占用防火间距违规搭建进行拆除，对消防车道被占用及时清理，对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提请政府进行挂牌督办，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专项治理推进工作组织领导和日常协调，各板块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做好本地专项工作，加强指挥调度，压实各方责任，逐个节点推进。要成立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专班，通过以点带面等形式，指导帮助企业按照现行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进行整改，对治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二）强化分级施策。按照打通“生命通道”工作难易程度，分级开展治理，突出隐患视情提级督促整改。区级层面要重点负责督促整改单个车间 200 人以上的工贸企业、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存在“生命通道”违法搭建行为；镇（街）级要负责做好其他工贸企业存在“生命通道”违法搭建行为查处。

（三）强化责任追究。各板块、部门要严格履行消防工作职责，逐级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工贸企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推进工作取得实效。凡因隐患整治不力、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等原因，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的，要实行“一案四查”，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四）开展集中曝光。要利用媒体平台和社会资源，以打通“生命通道”为主题，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和常识宣传，营造浓厚氛围，推动社会形成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的共识。不断深化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加强教育引导，建立落实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的良性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每月集中曝光一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各板块、部门于每月 23 日报送《金坛区工贸企业“生

命通道”专项治理推进工作统计表》（附件 1）和《金坛区工贸企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推进工作问题隐患和整改清单》（附件 2），重要情况随时报送。联系人：杨新晨；联系电话：18796958831；邮箱：jtxfdd@126.com。

附件 1

金坛区工贸企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推进工作统计表

板块/部门	排查企业数(家)	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			防火间距			受案查处(起)	重大火灾隐患(家)	组织曝光(起)
		存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问题的企业数(家)	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问题的数量(处)	已整改违规占用、堵塞、封闭等违法行为的数量(处)	存在占用防火间距问题的企业数(家)	发现占用防火间距问题的数量(处)	拆除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的数量(处)	受案查处(起)	重大火灾隐患(家)	组织曝光(起)

附件 2

金坛区工贸企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推进工作问题隐患和整改清单

序号	板块/部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打通“生命通道”				拆除面积 (m2)	是否受案查处	是否列为重大火灾隐患	是否组织曝光
					消防车通道		防火间距					
					存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问题的数量 (处)	已整改 (处)	存在占用防火间距问题的数量 (处)	已整改 (处)				